

温岭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C020C4263

采购人（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 04月 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温岭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CC020C4263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800 万元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09:00:00

八、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5月21日上午0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1373863395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五、政采贷款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序号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2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3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朱靖晔

联系电话：13858612191、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

2、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02301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C020C426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

		<p>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5%；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原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服务类 9 折计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 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技术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技术方案、服务网点设置响应方案、拟投入车辆、办公仪器设备情况等进行描述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 分 细 则
1	投标人技术实力	14	<p>1、投标人具有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排污许可清理整顿相关服务经验的，得 2 分；</p> <p>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排污许可审核经验。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负责过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审核服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本项目必要时须投标人入户指导和协助排污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具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具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调查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具有其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	23	<p>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p> <p>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得 5 分，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得 3 分，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参加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排污许可方面的培训，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4、项目组可为本项目配备常驻温岭市技术人员，其中常驻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自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相对应的证书或社保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	33	<p>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的清晰程度，包括如何部署、时间安排、质控措施等，综合评分。 工作思路的清晰并对其描述合理、完善的 6-8 分； 工作思路的不够清晰并对其描述一般、欠完善的 3-6 分； 工作思路的模糊并对其描述有缺陷、不合理的 0-3 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合理性，包括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分。 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描述合理、完善的 6-8 分； 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描述一般、欠完善的 3-6 分； 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描述有缺陷、不合理的 0-3 分。</p> <p>根据对发证和登记工作技术规范的理解和使用，视情况综合评分。 对发证和登记工作技术规范的理解和使用描述透彻、合理、完善的 4-7 分； 对发证和登记工作技术规范的理解和使用描述模糊、有缺陷、不合理的 0-4 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且完整、全面、合理、透彻，有具体的实质性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7-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内容欠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4-7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或模糊、内容有缺陷、不合理的 0-4 分。</p>
4	服务网点设置 响应方案	5	<p>投标人提供就近的固定的服务机构网点，根据网点设置距离采购人的远近，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固定技术人员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综合评分 0-5 分。</p> <p>经营场所证明文件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拟投入车辆、办 公仪器设备情 况	5	<p>根据投标人拟定投入本项目工作用途的车辆、办公仪器设备等情况综合评分。</p> <p>根据项目拟定投入的车辆、办公仪器设备，列出详细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用途以及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p> <p>投入设备数量、品牌型号、用途不明确的或设备投入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的、不合理的得 0-2 分。</p> <p>其中车辆不得少于 5 辆、车辆可为自购或租赁，须出具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p>
	合计	80 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52号）等文件要求，完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温岭市固定污染源管理名录，实现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温岭市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以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和延续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文件精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日常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因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拟对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项目内容

- 1.对采购人已完成的2020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质量核查，提交核查报告；
- 2.对2020年应发证排污单位分行业、分批次或分区域进行集中式培训，开展培训现场交流和答疑工作，会后通过建立QQ群、设立电话专线、驻点答疑等形式提供过程技术答疑；
- 3.对2020年无需排污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首次申报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4.对2020年需排污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5.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完成整改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采购人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6.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发证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或延续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7.对2020年应登记排污单位分行业、分批次或分区域进行集中式培训，开展培训现场交流和答疑工作，会后对2020年应登记排污单位的排污登记工作提供全过程跟踪技术支持和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排污单位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排污登记技术报告。
- 8.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发证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协助采购人督促其按证排污，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须熟悉相关核发行业生产工艺和现场，具备相关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知识，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
- 2.具有环保咨询或环评经营范围并具备与本招标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
- 4.乙方要根据采购人排污许可工作安排，开展排污许可发证审核和登记指导等工作。

5.乙方不得再接受审核范围内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委托，违者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

7.本次招标若实际工作量有所增加（减少），采购人按中标人投标单价进行增加（减少）相关费用，服务的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总金额 10%，若按实结算后，中标人实际服务的增加金额超过了原合同金额即原中标金额总额的 10%，则采购人仅按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额度付款，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中标人须有完整的质控体系，保证工作内容的有效性，接受督查。

（二）时间要求

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时间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要求为准。

1.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核查工作；

2.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工作量不少于 60%，9 月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率完成 100%，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3.在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全部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重点、简化类申请资料在 3 日内完成审核，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4.本项目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日期由采购人指定。

（三）成果要求

1.提交《温岭市 2020 年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评估报告》、《温岭市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报告》、《温岭市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技术报告》；

2.在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相应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四、报价要求

项目	内容	综合单价 (元/项)
《温岭市 2020 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评估报告》	前期核查报告	100000
无需整改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审核	重点管理质量审核	4700
	简化管理质量审核	3700
已发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审核	重点管理质量审核	1500
	简化管理质量审核	1000
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	培训和指导及审核	150
	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	400
	采购人委托填报（停产和非实体排污单位）	200
排污限期整改及发证审核	整改前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	2500
	整改后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	4500
	现状核查	1600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月度、季度、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	350

注：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上述各项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折扣率报价，如折扣率为 98%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 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率 100%（含 100%），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合同总价=预算价 800 万*中标折扣率，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的，则合同价按 98%计算为 784 万元，结算时不得超出合同价。全过程跟踪服务为投标人上门与企业进行指导培训，负责直至在平台上登记完成为止。

五、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

提交项目成果，在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全部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2.付款方式

1) 除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这一部分费用外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份内按实结算该季度费用。

2) 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费用支付要求：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工作量不少于 60%，9 月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率完成 100%，未 100%全部完成的不予支付，100%全部完成的 1 个月内全额支付该部分费用。

六、违约处理

1.工期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全过程

服务等工作，如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采购人可按照 0.5%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 3 个工作日以上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2.质量控制

定期交付的成果如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结合省进度、市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期限），确保保质完成工作。若仍达不到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3.技术团队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当地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的办公场所。中标后，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应与响应文件名单一致，且 30 人及以上，投入车辆不得少于 5 辆，如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达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对甲方已完成的 2020 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质量核查，提交核查报告；
- 2.对 2020 年应发证排污单位分行业、分批次或分区域进行集中式培训，开展培训现场交流和答疑工作，会后通过建立 QQ 群、设立电话专线、驻点答疑等形式提供过程技术答疑；
- 3.对 2020 年无需排污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首次申报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4.对 2020 年需排污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5.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完成整改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 6.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发证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或延续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7.对 2020 年应登记排污单位分行业、分批次或分区域进行集中式培训，开展培训现场交流和答疑工作，会后对 2020 年应登记排污单位的排污登记工作提供全过程跟踪技术支持和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排污单位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排污登记技术报告。
- 8.在合同期限内对已发证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协助甲方督促其按证排污，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乙方须熟悉相关核发行业生产工艺和现场，具备相关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知识，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
- 2.具有环保咨询或环评经营范围并具备与本招标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
- 4.乙方要根据甲方排污许可工作安排，开展排污许可发证审核和登记指导等工作。
- 5.乙方不得再接受审核范围内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委托，违者立即终止合同。
- 6.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
- 7.本次招标若实际工作量有所增加（减少），甲方按乙方投标单价进行增加（减少）相关费用，服务的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总金额 10%。
- 8.乙方须有完整的质控体系，保证工作内容的有效性，接受督查。

（二）时间要求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时间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要求为准。

1.2020年5月底前完成2020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核查工作；

2.2020年7月底前完成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工作量不少于60%，9月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率完成100%，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3.在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全部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重点、简化类申请资料在3日内完成审核，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4.本项目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日期由采购人指定。

(三) 成果要求

1.提交《温岭市2020年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评估报告》、《温岭市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报告》、《温岭市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技术报告》；

2.在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相应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四)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需派项目工作组常驻具体实施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整理，人员有关费用及作业设备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4)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单价的变动。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验收标准：提交项目成果，在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全部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进度信息”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到期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完成本项目所约定合同工作，同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7.2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

7.3 履行地点：温岭市

八、款项支付：1) 除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这一部分费用外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在每季度的最后一

个月内按实结算该季度费用。

2)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费用支付要求:2020年7月底前完成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工作量不少于60%,9月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率完成100%,未100%全部完成的不予支付,100%全部完成的1个月内全额支付该部分费用。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3年免费技术服务期。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工期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等工作,如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采购人可按照0.5%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1.2、质量控制

定期交付的成果如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结合省进度、市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期限),确保保质完成工作。若仍达不到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1.3、技术团队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当地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的办公场所。中标后,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应与响应文件名单一致,且30人及以上,如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3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达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p>1、投标人具有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排污许可清理整顿相关服务经验的，得 2 分；</p> <p>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排污许可审核经验。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负责过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审核服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本项目必要时须投标人入户指导和协助排污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具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具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调查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具有其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p>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p> <p>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得 5 分，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得 3 分，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参加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排污许可方面的培训，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4、项目组可为本项目配备常驻温岭市技术人员，其中常驻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自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相对应的证书或社保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上加盖单位公章）；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温岭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综合单价 (元/项)	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	合同总价
《温岭市 2020 年前应发证和登记及清理整顿质量评估报告》	前期核查报告	100000	100 %	_____ %	_____万元
无需整改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审核	重点管理质量审核	4700			
	简化管理质量审核	3700			
已发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审核	重点管理质量审核	1500			
	简化管理质量审核	1000			
排污登记全过程服务	培训和指导及审核	150			
	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	400			
	采购人委托填报（停产和非实体排污单位）	200			
排污限期整改及发证审核	整改前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	2500			
	整改后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	4500			
	现状核查	1600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月度、季度、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	35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3.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投标折扣率，合同总价=预算价 800 万*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7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Q 邮箱：2216490478@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